「從業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要點」

單位:人力資源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2另予考核:係指對於從內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持有	4.2另考核:係指對核年一人	
		三、樣構,留在, 所
4.4.4 丁等:免職或除名(解 僱)。	4.4.4 丁等:免職或除名。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人員考核辦法」修正,增加 除名為僱用身分之備註。

从工从 六	田仁仪士	依 工 岩 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4.4.7 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 月,除休假、公假、 生理假、婚假、產 假、產檢假、陪產 假、家庭照顧假及安 胎休養請假外,請假 超過其任職日數一半 者,不予另予考核。	4.4.7 <u>當</u> 年度內除休假、公假 外,請假超過其 <u>服務</u> 日 數一半 <u>以上</u> 者,不予另 予考核。	修正考核年度及另予考核者 之相關用語一致,並配合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 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 辦法」,增列不予採計之假 別,以符規定。
4.4.8考核年度內 <u>任職滿1</u> <u>年</u> ,請事假、病假及 特准病假合計超過 <u>全</u> <u>年日數一半</u> 者,不予 年度 <u>(另予)</u> 考核。	4.4.8考核年度內,請事假、 病假及特准病假合計超 過 <u>6個月</u> 者,不予 <u>參加</u> 年度考核。	份日數不同計算易生混淆,
4.5另予考核獎懲:係指列甲 等者,給予1個月薪額之 一次考績獎金;列乙等者 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考 績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 懲;列丁等者免職或除名 (解僱)。	4.5另予考核獎懲:係指列甲 等者,給予1個月薪額之 一次考績獎金;列乙等者 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考 績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 懲;列丁等者免職或除 名。	, , , , , , , , , , , , , , , , , , ,
4.6年度考核起迄日期:係指 自當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 月31日止,考核年度內任 職期間之合計,未滿1個 月者以1個月計。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修正暨經濟部101年11月19日經人字第10103527490號函,增列考核年度內任職期間之合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以資明確。
7.3.5總管理處各處室應依甲等比率考評後,將考核 表送人力資源處應依當年度經濟 資源處應依當年度經濟 部核定本公司之甲等比 率,將總管理處及及 事評議委員會核議。	7.3.5總管理處各處室應依 <u>當</u> <u>年度經濟部核定本公司</u> 之甲等比率考評後, 考核表送人力資源處管理 人力資源處應將總管理 處及各單位考核表統計 後,送人事評議委員會 核議。	當年度經濟部核定本公司年 度考成分數後之甲等比率, 將總管理處及各單位考核表 統計後,送人事評議委員會
7.4.1各單位考列丁等人員, 應函報人力資源處彙送 <u>本</u> 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 核定。	7.4.1各單位考列丁等人員, 應函報人力資源處彙送 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核 定。	增加部分文字用語。
7.5年度考核結果,應以書面 通知受考人,並自次考		配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修正,並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核年度開始起之司執行。 核年度開始理之司執行名 在度明婚理公司執行名 作度中華 大多。 在度中的 在度中的 在度的 在度的 在度的 在度之 的方 在度的 在度之 的一 在度之 的一 在度之 的一 的一 在度之 的一 的一 的一 在度, 在度之 的一 的一 在度, 在度, 在度之 的一 在。 在度, 在度之 的一 在度, 在度, 在度, 在度, 在度, 在度, 在度, 在度,	中辦理之另予考核,應自	據「台糖公司從業人員申訴處理要點」規定,增刪部分文字及修正有關申訴之文字用語。
	者外,曾記大功未受其 他處分者,其年度考核 應考列乙等以上;曾記 大過以上之處分未經抵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修正,增加除名為僱用身分之備註。
9.1公司年度考核列甲等人數 比率表 (附件1)	9.1公司年度考核列甲等人數 比率表 (附件1)。	刪除句號。
9.1.1年度考核各群組甲等人 數比率分配表(附件 1-1)	9.1.1年度考核各群組甲等人 數比率分配表 (附件 1-1) <u>。</u>	刪除句號。
9.1.2群組內單位依工作考核 分數增減甲等人數比率 表 (附件1-2)	9.1.2群組內單位依工作考核 分數增減甲等人數比率 表 (附件1-2) <u>。</u>	刪除句號。
業人員工作績效自評表(2/2)(附件2)	(2/2)(附件2) <u>。</u>	二、依據公司108年8月9日人 運字第1080025318號 字第1080025318號 所配合新制年度考核 作業方式滾動檢入 正,為減化受考人與 管之間認知落差,從 員工作績效自評表 除「評分」欄位。 三、作業表單(附件2)增註 「範本」用字。
9.3從某人貝年度考核權責劃	9.3從業人員年度考核權責劃	一、句號删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分表(附件3)。	分表 (附件3) <u>。</u>	二、依據公司110年1月13日 人發字第1100001536號 函修正「台糖公司與各 單位權責劃分表」,從 員年度考核權責劃分 表增列備註說明:單句 (派駐)分類12等以下 案經理由單位主管核 定。